

关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华泰紫金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	008964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华泰紫金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 分释 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十五分 部基金与 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 指数基金 ，需根据与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签署的 指数许可使用协议 的约定向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支付 指数许可使用费 。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 招募说明书 及相关公告。 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 对 指数许可使用费 的 费率及支付方式 另有约定的，从其 最新约定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